

# 第 1 屆采穗獎

## 原住民族志願服務績優志工及團隊表揚實施計畫

107 年 6 月 21 日原民社字第 1070040782 號函函頒

### 壹、計畫緣起

- 一、為重塑及推廣原住民族部落傳統互助分享之文化及美德，激發原住民族及一般社會大眾以志願服務方式促進原住民族部落或社區之公共事務發展，以提昇原住民生活品質，本會前於 92 年 8 月 29 日頒訂推動原住民族事務志願服務要點。
- 二、爰為喚醒族人彼此互助分享的精神，本會首屆表揚長期志願深耕原住民族事務且服務績效卓著的績優志工團隊與志工，本表揚獎項命名為「采穗獎」，「采」為「採擷」、「收割」及「喝采」之意，「穗」意指「禾穗」、「結穗」之意，乃取自原住民族與大自然為伍，在農作物結穗成金黃飽滿垂彎待收割季節歡慶豐收，象徵著志工謙卑態度，並以「處處服務，處處結穗(隨)，處處芬芳」的志工熱忱，嘉惠族人。藉此獎勵志工對族人的無私奉獻及集結眾力的助人豐實光芒，以激發志士氣，再現族人互助文化精神，特訂定本計畫。

### 貳、計畫目的

發揚原住民族互助分享的傳統文化精神，表彰志願服務人員與團隊助人利他的胸懷，建立具有文化性、人文性及利他性的志願服務。

參、計畫依據：本會推動原住民族事務志願服務要點規定暨 107 年度原住民族事務志願服務計畫辦理。

### 肆、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承辦單位：

(一) 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轄有 55 個鄉(鎮、市、區)公所。

(三) 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 伍、原住民族事務志願服務項目

- 一、社會福利：凡協助推展原住民族老人、婦女、兒童、青少年、身心障礙者之家庭、部落、社區直接福利服務或行政協助及衛生保健、就業服務等諮詢或行政協助事務。
- 二、教育文化：凡協助推展原住民族文化、語言或教育等事務之導覽、管

理或其他行政協助事務。

三、其他與原住民族事務相關且適合運用志工之事務。

## 陸、推薦對象與條件

- 一、**志工團隊**：本會補助轄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及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前稱老人日間關懷站）等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成立之原住民族志工團隊，以及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轄有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等組成之原住民族志工團隊；且該團於本計畫公告日起，其成立年限及服務年資均達 3 年以上，志工數 10 人以上且原住民志工人數占 80%以上，並以推動上開原住民族事務志願服務為主。
- 二、**志工**：為上述計畫運用單位或地方政府，對推動原住民族志願服務有具體優良性事蹟或特殊貢獻者，或審認有具體優良性事蹟者；並於本計畫公告日起，服務年資 3 年以上，符合前述原住民族志願服務項目之時數累計 300 小時以上者。
- 三、3 年內(104 年至 106 年)未曾獲衛生福利部或未曾獲全國性志工表揚獎勵者（志工團隊及志工推薦表—如附件 1、2）。
- 四、志工團隊及志工於最近 5 年內(102 年至 106 年)曾有違法情事，經檢察官起訴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不得予以推薦；另志工須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柒、獎項類別、名額及獎勵

### 一、獎項類別

#### (一) 志工團隊(8 隊)

- 1、**任重道遠獎(3 隊)**：組隊且推動原住民族志願服務年資 6 年以上，績效優異者。
- 2、**互助奉獻獎(5 隊)**：組隊且推動原住民族志願服務年資 3 年以上，績效卓著者。

#### (二) 志工(10 名)

- 1、**服務卓越獎(1 名)**：參與原住民族志願服務年資 6 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達 1,000 小時以上，績效優異且有具體特殊貢獻足為楷模者。
- 2、**最佳精神獎(3 名)**：參與原住民族志願服務年資 5 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達 800 小時以上，績效卓著且有具體事蹟足為表率者。
- 3、**服務熱心獎(6 名)**：參與原住民族事務志願服務年資 3 年以上，且

服務時數累計達 300 小時以上，績效良好者。

二、獎項名額：合計 18 名，分配如下表。

獎額	志工團隊 8 隊				志工 10 名						合計
	任重道遠獎 3 隊		互助奉獻獎 5 隊		服務卓越獎 1 名		最佳精神獎 3 名		服務熱心獎 6 名		
獎項	原住民	非原住民	原住民	非原住民	原住民	非原住民	原住民	非原住民	原住民	非原住民	
私部門	2	-	3	-	1	-	2	-	3	1	12
公部門	1	-	2	-	0	-	1	-	1	1	6
<b>合計</b>	<b>3</b>	<b>-</b>	<b>5</b>	<b>-</b>	<b>1</b>	<b>-</b>	<b>3</b>	<b>-</b>	<b>4</b>	<b>2</b>	<b>18</b>

### 三、獎勵措施

(一) 績優志工團隊：頒予得獎證書乙紙、獎座乙座及紀念品乙份。

(二) 績優志工：頒予得獎證書乙紙、獎座乙座及紀念品乙份。

四、參選名額不足時，評審委員得於決審時，將符合評選標準之入決審者，予以調整；若仍有未足額情形時，得予從缺。

捌、推薦日期：自即日起至 107 年 9 月 15 日止。

### 玖、推薦方式

一、推薦單位：轄有推動原住民族志願服務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部落文化健康站、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原住民族行政單位及原鄉地區 55 個鄉(鎮、市、區)公所之原住民族行政單位等。

二、推薦名額：符合條件者，每單位至多可推薦 2 個志工團隊及 3 名志工，不同獎項各 1 名。

三、推薦程序：由上述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轄內所推薦之志工團隊及志工資料辦理審查並完竣後，造具名冊(格式一如附件 3)連同推薦書表等，檢齊應備文件送本會辦理複審。一律以掛號寄送，郵戳為憑，逾期或表件不全者，概不受理。

壹拾、評選項目及程序(請詳閱評選項目表一如附件 4、附件 5)

#### 一、評選項目：

(一) 績優志工團隊：

1、組織功能(20 分)

2、服務績效(40 分)

- 3、訓練模式特色(20分)
- 4、激勵措施(10分)
- 5、特殊貢獻暨佐證資料(10分)

(二) 績優志工：

- 1、服務績效 (45分)
- 2、教育訓練 (25分)
- 3、服務倫理 (15分)
- 4、特殊貢獻暨佐證資料 (15分)

二、評選程序：

(一) 初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轄內所送志工團隊及志工推薦資料辦理初審，符合條件者，至多推薦2個志工團隊及3名志工。

(二) 複審：

- 1、本會組成複審小組，就所推薦參選之績優志工團隊及志工資料先予複審。
- 2、通過複審志工團隊及志工名單，提交決審小組審查；不宜列入決審之名單，應經複審小組會議決議。

(三) 決審：

- 1、由本會敦聘熟諳原住民事務專家學者或具推動志願服務專家學者組成決審小組，就入圍之志工團隊及志工進行審核，選出獲獎者。
- 2、決審成績總分達80分以上者，始獲表揚資格。

壹拾壹、 附則

一、推薦資料須依下列規格製作後寄送本會：

(一) 推薦表：一律以電腦WORD標楷體橫書繕打一式12份(正本2份、影本10份)，其中「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按評選項目(詳請參閱計畫第捌點)分項分點敘述。

(二) 書面報告：提供5年內(102年8月1日起至107年7月30日止)服務資料(含照片)等，並以書面報告格式撰擬(報告大綱—如附件6、7)，併附受推薦人簡歷(如附件8)。

- 1、規格：用A4紙張直式，20頁為原則(不含佐證資料)。
- 2、字型：以WORD標楷體14字型，固定行高20pt，橫式繕打。
- 3、裝訂：影印文件須裝釘整齊(A4紙直式)。
- 4、照片：請以4x6格式，並加註照片說明(人/事/時/地/物)。

- (三) **授權同意書**：佐證資料及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9)各一式 12 份，並附服務活動照片 6 張；另附光碟內含推薦表、書面報告及活動照片電子檔，以利專輯製作)1 份。
- (四) **被推薦者無民事、刑事紀錄保證書**：保證最近 5 年內(102 年至 106 年)本人均無民事、刑事紀錄(如附件 10)及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如附件 11)。

二、地方政府推薦之資料，請正式備函掛號寄送並於信封封面註明「**第 1 屆采穗獎—原住民族志願服務績優志工及團隊表揚**」(所送資料及照片等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稿)。

三、有關本獎勵推薦文件涉及受推薦人個人資料，務必請各推薦單位徵得受推薦人本人之同意，方得予以推薦；至績優志工及志工團隊所屬之運用單位，應依規定就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四、得獎名單除公布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apc.gov.tw/>) 外，本會將公函通知，並擇期公開頒獎表揚。

五、本計畫相關表單可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apc.gov.tw/>) / 最新消息下載。

**壹拾貳、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本會 107 年度社會服務推展—推動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參、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

- 附件 1、本會第 1 屆采穗獎—原住民族志願服務績優志工團隊事蹟推薦表
- 附件 2、本會第 1 屆采穗獎—原住民族志願服務績優志工事蹟推薦表
  - (1) 附表—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查詢作業(範例說明)
  - (2) 附表—志工服務時數
- 附件 3、本會第 1 屆采穗獎—原住民族志願服務績優志工及團隊表揚實施計畫
  - (1) 績優志工團隊推薦名冊彙整表
  - (2) 績優志工團隊志工名冊一覽表
  - (3) 績優志工推薦名冊彙整表
- 附件 4、績優志工團隊—評選項目
- 附件 5、績優志工—評選項目
- 附件 6、績優志工團隊書面報告格式
- 附件 7、績優志工書面報告格式
- 附件 8、受推薦人簡歷
- 附件 9、本會第 1 屆采穗—原住民族志願服務績優志工及團隊表揚實施計畫—  
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 附件 10、本會第 1 屆采穗獎—原住民族志願服務績優志工及團隊表揚實施計畫—  
受推薦人無民事、刑事紀錄保證書
- 附件 11、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

附件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原住民族委員會</b>  <b>第 1 屆采穗獎—原住民族志願服務績優<b style="background-color: #0000FF; color: white;">志工團隊</b>事蹟推薦表</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表日期： 年 月 日</p>							
團隊	(請寫全銜)			團隊人數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運用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部落文化健康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凡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				原住民志工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任重道遠獎 <input type="checkbox"/> 互助奉獻獎 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辦理人員	姓名/職稱	性別	族別	通訊地址/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承辦人 (運用單位)							
志工隊長							
聯絡人							
主要服務類別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含防救災)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志願服務年資 人數	合計	1 年以下	1 年至未滿 3 年	3 年至未滿 5 年	5 年至未滿 10 年	10 年以上	填表說明： 1. 服務年資係以志工在該團隊之年資計算。 2. 「志工人數」以本計畫公告日前數據為準。 3. 志願服務紀錄冊，若志工所持紀錄冊為其他單位核發亦認定為已領冊。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總服務時數							
志工人數							
平均每人服務時數							
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							
其他							

獲獎紀錄	
具體服務事蹟或貢獻	具體之量化、質化事蹟
推薦單位審查意見	(推薦單位可為運用單位)
初審機關意見	1. 同意推薦(初審機關得為運用單位所屬縣市政府) 2. 初審意見：
(請加蓋單位章戳)	
<p>一、本推薦表一律打字一式 12 份，並加蓋推薦單位章戳。</p> <p>二、受推薦者具體優良服務事蹟以條列式方式填寫，對事蹟發生時間、地點、對象、事蹟內容(含評價)應詳細說明。</p> <p>三、受獎者 104-106 年度得獎狀、傑出成就、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等有關資料影本各乙份，以供參考(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p> <p>四、請附團隊志工之「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無志願服紀錄冊者請提供相關服務紀錄、簽到冊等相關佐證資料，於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欄內註記並請推薦單位核章。</p> <p>五、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立案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章程影本</p>	



附件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原住民族委員會</b>  <b>第 1 屆采穗獎—原住民族志願服務績優<b>志工</b>事蹟推薦表</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表日期： 年 月 日</p>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p>請貼上 2 吋正面半身近照                      (另附 2 吋正面半身近照 2 張及 4x6 格式、不同內容個人生活獨照 2 張，照片背面請註記姓名；請勿附上掃描檔照片)</p>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現職		教育程度		
運用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部落文化健康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志工 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卓越獎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佳精神獎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熱心獎	
		(凡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		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戶籍			聯絡電話 公司： 住宅： 手機：0900-000000
	住宅			
服務年資時數 (欄位自行增列)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服務起訖時間 (○年○月○日-○年○月○日)		服務時數 (以志願服務紀錄冊為準)
	志願服務年資合計 _____ 年 _____ 月，共計 _____ 小時			
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	一、 個人介紹 二、 優良事蹟/特殊貢獻 三、 其他佐證資料			

推薦單位審查意見	(推薦單位可為運用單位)
初審機關意見	1. 同意推薦(初審機關得為運用單位所屬縣市政府) 2. 初審意見：
責任保證	本人之推薦係經本單位 107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 會議討論通過，推薦資料如有不實，本單位自負全責。
應檢附文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推薦表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影本 10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依據「志願服務法」核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含：紀錄冊封面及服務時數、訓練、表揚獎勵記載之全部資料)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住民志工須具原住民身分，並提供身分證影本以供查對。 <input type="checkbox"/> 4. 受推薦人在志願服務方面，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書、得獎獎狀、得獎證書、傑出成就或媒體報導等 <b>相關資料</b> (以 20 頁為限)影本各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受推薦人無民事、刑事紀錄保證書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受推薦人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受推薦人簡歷(含：服務內容、特色、績效及心得等，以 750 字為原則)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受推薦人 2 吋正面半身近照 2 張(其中 1 張貼在推薦表正本)及 4x6 格式之不同內容個人生活獨照 4 張；請勿附掃描照片。(除貼在推薦表之照片外，其餘 4 張請用信封裝袋，1 人 1 信封袋，並於照片背面及信封正面書寫受推薦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9. 傳送(未蓋印前)推薦表及受推薦人簡歷電子檔至 uni@apc.gov.tw。
(請加蓋單位章戳)	
<p>一、本推薦表一律以 WORD 檔、標楷體 14 號字型、固定行高 20pt 且橫書繕打，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影本 12 份)，連同受推薦者相關書面報告暨佐證資料及「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等，一律用 A4 規格紙張雙面影印，切勿散裝，依序檢齊裝訂，於本計畫公告時程內，以掛號寄送本會。</p> <p>二、受推薦人服務優良事蹟，對事蹟發生時間、地點、對象、事蹟內容及評價等，以條列式方式撰寫，並以 600-800 字數為原則。</p> <p>三、檢附受推薦人 104-106 年度得獎獎狀、傑出成就、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等相關資料影本各乙份，以供參考(受推薦者服務年資及時數等(如附表)，亦可至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查詢及下載列印，網址：<a href="https://rvis-manage.mohw.gov.tw/vols/index.jsp">https://rvis-manage.mohw.gov.tw/vols/index.jsp</a>)。(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p> <p>四、請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尚未領到紀錄冊者，或無志願服紀錄冊者請提供相關服務紀錄、簽到冊等相關佐證資料，並於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欄內註記並請督導人員及推薦單位核章。另「團隊名稱」及「運用單位」均請<b>填寫全銜</b>，以利公文往來、業務聯繫及<b>得獎證書及獎座</b>製作作業。</p> <p>五、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本表可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網站(<a href="http://www.apc.gov.tw/">http://www.apc.gov.tw/</a>)/ 最新消息下載。</p>	

## 附表

###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查詢作業(範例說明)

志工姓名	身分證字號	紀錄冊號	受服務人次	服務時數
許○○	T000000007	原字第 000088 號	111300 次	1064 小時
張○○	T200000007	教字第屏東縣 20300482 號	106951 次	1402 小時
華○○	T200000001	原字第 002806 號	0 次	6717 小時
何○○	T200000002	農字第 0000917 號	32 次	207 小時
洪○○	T200000003	原字第 000063 號	105696 次	1428 小時
黃○○	T201000004	農字第 0000932 號	79952 次	1325 小時
丘○○	T200000005	原字第 000085 號	105600 次	945 小時
李 ○	T200000006	農字第 0000916 號	103755 次	1268 小時
吳○○	T200000008	教字第屏東縣 20300478 號	106356 次	1420.5 小時
陳○○	T200000009		89126 次	963 小時


 到第  頁 總筆數：365 筆 總頁數：30 / 37 頁

志工服務時數					
志工姓名	張○○		身分證字號	T200000007	
紀錄冊號	教	字第	屏東縣	20300482	號
服務起迄日期	1060901	~	1060930		
服務項目	原住民服		服務內容	導覽接待	
新增單位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娜麓灣解說中心		修改單位		
新增人員	伍○○		修改人員		
新增時間	106/10/19		修改時間		
服務起迄日期	志工隊名稱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受服務人次	服務時數
106/09/01~106/09/30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娜麓灣解說中心	原住民服務	導覽接待	500 次	7.5 小時
106/08/01~106/08/31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娜麓灣解說中心	原住民服務	導覽接待	500 次	8 小時
106/07/01~106/07/31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娜麓灣解說中心	原住民服務	導覽接待	500 次	15.5 小時
106/06/01~106/06/30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娜麓灣解說中心	原住民服務	導覽接待	600 次	16 小時
106/05/01~106/05/31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娜麓灣解說中心	原住民服務	導覽接待	600 次	7.5 小時
106/04/01~106/04/30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娜麓灣解說中心	原住民服務	導覽接待	500 次	7.5 小時
106/02/01~106/02/28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娜麓灣解說中心	原住民服務	導覽接待	500 次	7.5 小時
106/02/01~106/02/28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娜麓灣解說中心	原住民服務	導覽接待	500 次	8 小時
106/01/01~106/01/31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娜麓灣解說中心	原住民服務	導覽接待	12000 次	15.5 小時
105/12/01~105/12/31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娜麓灣解說中心	原住民服務	導覽接待	600 次	8 小時

附件 3

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 1 屆采穗獎—原住民族志願服務績優志工及團隊表揚實施計畫  
績優志工團隊推薦名冊彙整表

初審機關名稱：\_\_\_\_\_

共\_\_\_\_\_隊

編號	主要服務類別	團隊名稱	團隊人數	原住民 人數比%	成立日期	運用單位名稱	運用單位地址	承辦人/電話

**備註：**原住民志工團隊須成立滿 3 年以上，且原住民志工人數達 80%，並推動原住民族志願服務事務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績優志工團隊志工名冊一覽表

序號	志工單位名稱	編號	志工姓名	族別	身分證字號	紀錄冊號	志工類別	狀態	發冊日期	服務起始日	備註
1	○○原家中心 A 隊	A123	吳○○	○○族	V200000002	府原行字第 000038 號	志工	離隊 (不收編)	099/10/14	099/1/1	1000 小時 104 年金駝獎銅牌
2	○○文健站愛心隊		李○○	○○族	G000000004	原民行字第 1030000015 號	志工	收編	103/01/15		300 小時以上
3	○○事故傷害防衛 隊隊		王○○	○族	A000000123	府行原字第 1030000123	志工	收編	103/02/28		500 小時以上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備註：											

### 績優志工推薦名冊彙整表

初審機關名稱：\_\_\_\_\_

共\_\_\_\_\_人

編號	主要服務類別	志工姓名	志工單位 名稱	志工服務 起始日期	身分證字號	志願服務紀錄冊序號 及發冊日期	承辦人/電話

## 績優志工團隊—評選項目

## 志工團隊

評審項目	評審子項	配分
1、組織功能	(1) 志願服務計畫(包括年度工作計畫及相關經費預算等等); 志工服務規則(如:標準工作作業流程等)(7分)。	20
	(2) 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之使用管理、志工考評及獎懲 (如:不適任者退場機制)(5分)。	
	(3) 團隊之組織運作(如:定期會議之召開等)、財務及文書管理 (含資訊系統之運用)(8分)。	
2、服務績效	(1) 服務計畫之執行績效(如:受服務者滿意度調查等) (15分)。	40
	(2) 創新方案之服務績效、服務特色(如:幸福小棧) (10分)。	
	(3) 結合與運用社會資源、改善服務品質之具體措施及成效 (15分)。	
3、訓練模式 特色	(1) 訓練計畫(如:基礎/特殊/督導或其他在職等訓練等)、訓練 規劃/教材/手冊及執行情形(10分)。	20
	(2) 訓練具體績效(請以全體志工參與各項訓練之比例及平均 訓練時數)(5分)。	
	(3) 友善訓練模式(如:符合在地化、友善環境訓練方式等) (5分)。	
4、激勵措施	(1) 互動與交流文化(有特殊創新模式者,請說明辦理方式等) (5分)。	10
	(2) 團隊與運用單位互動關係(如:召開聯繫會報之次數…等); 志工間之互動關係(如:各項聯誼活動辦理情形、團隊溝 通方式…等)(5分)。	
5、特殊貢獻 暨佐證 資料	(1) 特殊貢獻 (2) 佐證資料:相關書面資料、證明文件、媒體採訪、影像光 碟、報章雜誌報導及照片等。	10



績優志工—評選項目

志工

評審項目	評審子項	配分
1、服務績效	(1) 服務年資及時數 (原則 1 年 2 分, 最高 10 分)。	45
	(2) 服務具體優良性事蹟 (20 分)。	
	(3) 服務效率、運用社會資源成果 (8 分)。	
	(4) 具體創新改進事項 (7 分)。	
2、教育訓練	(1) 基礎訓練、特殊訓練 (5 分)。	25
	(2) 每年參與幹部訓練、成長及領導訓練與其他專業訓練情形 (10 分)。	
	(3) 每年研討會、幹部會議、聯繫會議情形 (10 分)。	
3、服務倫理	服務認同感及持續性, 與服務對象、運用單位、志工間之互動關係 (20 分)。	15
4、特殊貢獻暨佐證資料	其他特殊貢獻及佐證資料: 如相關書面資料、證明文件、媒體採訪、影像光碟、報章雜誌報導及照片等 (5 分)。	15

績優志工團隊書面報告格式

評審項目	評審子項	配分
1、組織功能	(1) 志願服務計畫及志工服務規則 (7 分)	20
	(2) 志願服務證及紀錄冊之使用管理、志工考評及獎懲 (5 分)	
	(3) 團隊之組織運作 (8 分)	
2、服務績效	(1) 服務計畫之執行績效 (15 分)	40
	(2) 創新方案之服務績效、服務特色 (10 分)	
	(3) 結合與運用社會資源、改善服務品質具體措施及成效 (15 分)	
3、訓練模式特色	(1) 訓練計畫、訓練規劃/教材/手冊及執行情形 (10 分)	20
	(2) 訓練具體績效 (5 分)	
	(3) 友善訓練模式 (5 分)	
4、激勵措施	(1) 互動與交流文化 (5 分)	10
	(2) 團隊與運用單位、志工之互動關係 (5 分)	
5、特殊貢獻暨佐證資料	(1) 特殊貢獻 (5 分)	10
	(2) 佐證資料 (5 分)	
備註：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績優志工** 書面報告格式

評審項目	評審子項	配分
1、服務績效	(1) 服務年資及時數 (原則 1 年 2 分, 最高 10 分)。	45
	(2) 服務具體優良事蹟 (20 分)。	
	(3) 服務效率、運用社會資源成果 (8 分)。	
	(4) 具體創新改進事項 (7 分)。	
2、教育訓練	(1) 基礎訓練、特殊訓練 (5 分)。	25
	(2) 每年參與幹部訓練、成長及領導訓練與其他專業訓練情形 (10 分)。	
	(3) 每年研討會、幹部會議、聯繫會議情形 (10 分)。	
3、服務倫理	服務認同感及持續性, 與服務對象、運用單位、志工間之互動關係 (15 分)。	15
4、特殊貢獻暨佐證資料	其他特殊貢獻及提供佐證資料 (15 分)	15
備註：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 附件 8

## 受推薦者簡歷

推薦類別：

志工團隊：任重道遠獎 互助奉獻獎

志 工：服務卓越獎 最佳精神獎 服務熱心獎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推薦單位	(請填全銜)			
運用單位		推薦人職稱		
受推薦者基本資料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族 別		
服務年資 /時數	年 月	現 職		
受推薦人服 務心得 (800 字以 內)				

**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 1 屆采穗獎—原住民族志願服務績優志工及團隊表揚實施計畫**

**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說明將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第 1 屆采穗獎—原住民族志願服務績優志工及團隊遴選推薦資料，並妥善保護志工團隊及志工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志工團隊及志工資料。

- 一、**基本資料內容**：本會辦理「第 1 屆采穗獎」原住民族志願服務績優志工團隊及績優志工遴選與頒獎活動所需，蒐集志工團隊及志工資料內容說明如下：  
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絡方式(通訊或戶籍地址、電話、電子信箱)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
- 二、**蒐集資料目的**：僅供本會辦理「第 1 屆采穗獎」原住民族志願服務績優志工及團隊遴選與頒獎活動等相關業務使用。
- 三、如未取得志工團隊及志工之同意並簽名蓋章，本會將無法審核所提之推薦相關資料。
- 四、您已詳閱上述內容，並同意本會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或團隊的個人資料，且同意本會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查驗。

立同意書人： (請團隊隊長（或志工）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本同意書務必請團隊以隊長為代表或志工個人親自簽署

附件 10

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 1 屆采穗獎—原住民族志願服務績優志工及團隊表揚實施計畫

受推薦人無民事、刑事紀錄保證書

本人經 \_\_\_\_\_（請填推薦單位）推薦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1 屆采穗獎—原住民族志願服務績優志工及團隊選拔，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1 屆采穗獎—原住民族志願服務績優志工及團隊表揚實施計畫之推薦條件「最近 5 年內(102 年至 106 年)曾有違法情事，經檢察官起訴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不得推薦為候選人」規定，保證最近 5 年內(102 年至 106 年)本人均無民事、刑事紀錄（檢附良民證）。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保證書人：

（請受推薦人親筆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本保證書務必請受推薦人本人親自簽署。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Applicant's Signature or Seal: \_\_\_\_\_  
 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Agent's Signature or Seal: \_\_\_\_\_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_\_\_\_\_

# 附件 11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

### Application Form for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

1. 中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_\_\_\_\_

2. 國籍  
Nationality: \_\_\_\_\_

3. 出生日期：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ate of Birth: Year \_\_\_\_\_ Month \_\_\_\_\_ Day \_\_\_\_\_

4. 身分證字號(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ID or Passport No.: \_\_\_\_\_

5. 電話(手機)  
Telephone No. (Cell): \_\_\_\_\_

6. 在臺聯絡人姓名、電話、地址  
Name, Tel No., Address of Contact Person in Taiwan: \_\_\_\_\_

7. 領取方式： 自取  郵寄  
Certificate Collection Option: In Person By Mail

8. 申請期間及份數  
Period and No. of Certificates Needed:  
 全部期間 Complete Period: \_\_\_\_\_ 份 copy(ies)  
 部分期間 Partial Period: \_\_\_\_\_ 份 copy(ies)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from \_\_\_\_\_ / \_\_\_\_\_ / (yyyy/mm/dd) to \_\_\_\_\_ / \_\_\_\_\_ / (yyyy/mm/dd)

9. 舊有姓名  
Former Name(s): \_\_\_\_\_

10.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_\_\_\_\_

11. 性別： 男  女  
Sex: Male Female

12. 戶籍地址  
Registered Address: \_\_\_\_\_

13. 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 \_\_\_\_\_

14. 用途為申請美國全球入境計畫： 是  
Apply for U.S. Global Entry Program: Yes

### 委託書 Power of Attorney

(不克親自申請，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If you are unable to apply in person, and have authorized another person to act on your behalf, please fill out this section.

受委託人姓名：  
Agent's Name: \_\_\_\_\_

身分證字號：  
ID or Passport No.: \_\_\_\_\_

地址：  
Address: \_\_\_\_\_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Applicant's Signature: \_\_\_\_\_

### 公務欄申請人請勿填 (FOR OFFICIAL USE ONLY)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犯罪紀錄	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刑案資料	承辦人蓋章	

#### ※應備文件 (Documents Required):

- 臺灣地區有戶籍國民：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正本驗畢歸還)；需於國外使用或登載英文姓名者，應另檢附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 1 份 (Not for Foreigners)。
-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其他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正本驗畢歸還) (Not for Foreigners)。
- 外國人：護照或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正本驗畢歸還)。  
Foreigner: Original passport or A.R.C. /A.P.R.C. and one copy. (The original will be returned after verification).
- 證書費：每份新臺幣 100 元，同一次申請 2 份以上者 (證明書之內容均應相同)，自第 2 份起每份收費新臺幣 20 元。國外郵寄申請者，請檢附美金 7 元現鈔 (香港、澳門地區，請檢附美金 6 元現鈔，含郵資)，同一次申請 2 份以上者，自第 2 份起每份收費美金 1 元 (證明書之內容均應相同)。

**Processing Fee:**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s cost NT\$100 for the first copy, and NT\$ 20 for each additional copy. Overseas applicants shall remit US\$7 in cash for the first copy (applicants from Hong Kong and Macau shall remit US\$6 in cash, including postage), and US\$1 for each additional copy.

#### ※說明 (Notes):

- 核發證明需 2.5 個工作天，但須向司法或軍法機關查詢者，不在此限。  
It typically takes two and a half working days to process the application. However, it may take longer for applications which require an inquiry for criminal records to judicial authorities, namely courts or military courts.
- 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1) 受通緝尚未撤銷者。
  - (2) 判決確定之刑事案件尚未執行或執行中者。
 According to the Act Governing Issuance of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s, Certificates will not be issued to applicants who remain on a wanted list or whose prison sentences haven't been served or are being served.

